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MULT-30R2

修正案号: 39-3897

- 一. 标题: 检查客舱座椅和导轨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在中国注册,且未完成SB A310-53-2113 或SB A300-53-6130的A310/A300-600飞机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1999-511-297 (B) R2
- 2.AIRBUS INDUSTRIE SB A310-53-2101

SB A310-53-2113

SB A300-53-6105

SB A300-53-6130

或最新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7-MULT-30R1, 39-2760

为防止装于38.2至40框、54至54.2框之间的座椅及导轨的后部连接接头磨损,导致产生裂纹,影响结构完整性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1. 在累计6000飞行起落前,除非已经完成,否则,请按空客SB A310-53-2101 或SB A300-53-6105的说明对座椅及导轨进行检查,如果需要,进行修理。

2. 根据前面检查发现的磨损状况, 按空客公司 SB A310-53-2101或 A300-53-6105所规定的周期, 重复进行上述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2月2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2月19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岳亭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 8703021